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澄清及補充公告

(1) 關連交易

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

茲提述 (i)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1) 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

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A

本公司希望澄清：

1. 數量

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A項下韶關再生資源的服務面積應為固定的服務面積56,435平方米，而不是“不超過56,435平方米”。

2. 服務費

韶關冶煉廠根據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A應向韶關再生資源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固定金額人民幣4,345,495元（含稅），而不是“不超過人民幣4,345,495元（含稅）”。

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B

本公司希望澄清：

1. 數量

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B項下韶關再生資源的服務面積應為固定的服務面積78,655平方米，而不是“不超過78,655平方米”。

2. 服務費

韶關冶煉廠根據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B應向韶關再生資源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固定金額人民幣6,764,330元（含稅），而不是“不超過人民幣6,764,330元（含稅）”。

(2) 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希望澄清，由於根據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按年度上限計算)、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韶關冶煉廠依據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應付韶關再生資源的服務費乃根據將提供的服務量及將提供的服務的現行市場單價(按每噸廢物計算)(「單價」)釐定。單價乃參考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的成本加上利潤率以公平原則釐定。每項交易的適用利潤率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的：(i) 提供服務的信用條款；(ii) 廢物處理產業的市場狀況與競爭；(iii) 客戶的往績記錄(如有)；(iv) 所要求的服務要求和規格；(v)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及經營計畫；(vi) 任何其他影響服務價格的因素。

本公司亦已審閱並信納依據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向韶關冶煉廠提供服務的單價及條款(包括本集團享有的利潤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交易資料庫中近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交易記錄。

年度上限

自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韶關冶煉廠提供廢物處理、運輸及處置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1,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的 (i) 服務單價；及 (ii) 韶關冶煉廠對服務的估計需求，相關需求乃根據韶關再生資源從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預計運輸和處理的耐酸磚數量約460噸估算。本公司預計2025年內將不會產生根據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韶關冶煉廠提供廢物處理、運輸及處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09,486元。年度上限僅覆蓋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倘本公司預計2024年度有關廢物處理處置服務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4條及14A.51至14A.59條的規定。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韶關冶煉廠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1. 本集團將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適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2. 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的規定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3. 本集團將定期對與韶關冶煉廠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